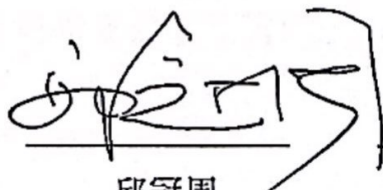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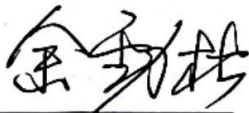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0月26日